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招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91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周知轄內精神科專科醫師申請為指定專科醫師，並提供相關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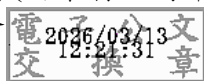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第68條第1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參審員應包括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（以下稱指定醫師）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1人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屬精神科專科醫師，得由該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；非屬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。前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應將指定醫師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因應強制住院將改由法院裁定，並採專家參審制度，請貴局協助宣導周知轄內醫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團體，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擔任參審員之精神科專科醫師申請指定，以擴充指定醫師人才庫，並由本部依「精神衛生法參審員



推薦辦法」進行推薦，供司法院進行遴選，俾利強制住院
審理新制順利施行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
副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



裝



訂



線